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吳家慶
吳林美蓮

相對人 葉主營
吳龍昇
吳俊誠
吳俊吉
吳承翰

吳俊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家慶應給付聲請人吳林美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6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葉主營應給付聲請人吳林美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,18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
03 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1號判決確定(原審法院及
04 案號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6號)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
05 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(亦即葉主營負擔6/18，吳家慶
06 負擔1/3，吳龍昇、吳俊誠、吳俊吉、吳承翰、吳林美蓮、
07 吳俊華連帶負擔1/3)。聲請人吳家慶預納第一審裁判費
08 12,187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9,400元。聲請人吳林美蓮預納
09 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4,700元、估價費
10 100,00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
11 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及台灣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影
12 本可參。上開聲請人吳家慶預納訴訟費用共計21,587元，吳
13 林美蓮預納訴訟費用共計122,980元，合計144,567元，兩造
14 互為抵銷後，吳家慶應給付聲請人吳林美蓮訴訟費用26,602
15 元(計算式： $144,567/3 - 21,587 = 26,602$)，相對人葉主營
16 應給付聲請人吳林美蓮訴訟費用48,189元(計算式：
17 $144,567 * 6/18 = 48,189$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
18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至於本件訴訟費用由聲
19 請人吳林美蓮與相對人吳龍昇、吳俊誠、吳俊吉、吳承翰、
20 吳俊華連帶負擔48,189元部分，業由聲請人吳林美蓮預納在
21 案，至相對人吳龍昇、吳俊誠、吳俊吉、吳承翰、吳俊華與
22 聲請人吳林美蓮相互間如何分擔債務，屬連帶債務人內部分
23 擔之問題，非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，並予敘明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